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撤字〔2020〕7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我厅申请水利行业丙级工程设计资质，2018年9月4日，我厅根据省水利厅的审查意见，批准你公司取得水利行业丙级工程设计资质。2020年8月26日，我厅收到省水利厅《关于反馈群众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的函》（闽水函〔2020〕543号），经省水利厅核实，你公司申请水利行业丙级工程设计资质中提供的肖义球个人业绩材料与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水利行业丙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厅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水利行业丙级工程设计资质,且你公司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设计资质。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到我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证书交回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